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中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中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 統計單位：戶數、人數。

* 統計分類：按男女別及實足年齡區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花蓮縣社政管理資料系統之資料及各區公所實施照顧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